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建发〔2019〕8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沧源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9〕155号)和《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地发〔2019〕236号)，现将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你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科目。

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专项用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安置住房补助，不得作为投融资主体的项目资本金或运营资金，也不得作为投融资主体承接长期贷款的还贷资金。

四、请切实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临发改地发〔2019〕236号所列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

2.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

县（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下达金额（万元）
沧源自治县	32	25.6

附件 2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沧源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沧源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终于预算内投资（万元）		25.6		
总体目标	为 32 人贫困群众建设安置住房，通过统筹整合各渠道融资资金，建设安置区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安置房建设面积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建房总面积（平方米）
		效益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满意度	≥9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抄送：市审计局、市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